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4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

被告 曾浩喆即自然風樂活小吃店

黃亮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被告 曾港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1萬4903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4萬1255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各以應給付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依兩造間借據第33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0頁、第2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曾港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1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浩喆即自然風樂活小吃店（下稱曾浩喆）
04 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曾港蘭（下逕稱其名）、訴
05 外人李威（下逕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
06 （下同）400萬元、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利息及違約金
07 均如附表一所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
08 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嗣曾浩喆、曾港蘭、被
09 告黃亮綺（下逕稱其名，與曾浩喆、曾港蘭合稱被告）於11
10 4年8月27日向伊申請免除李威之連帶保證責任，並將連帶保
11 證人變更為黃亮綺。兩造復於114年11月14日簽立變更借據
12 契約，約定更改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第1期至第9期，按
13 月平均攤還本息，自第10期至第21期按月付息，第22期起依
14 借款餘額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除前開已更改部分外，原借
15 款所有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詎曾浩喆未依約償還借款本
16 息，經伊抵銷存款後，迄今尚積欠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利
17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黃亮綺、曾港蘭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18 人，應與曾浩喆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連
1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聲明：(一)如
20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之答辯：

22 (一) 曾浩喆、黃亮綺以：伊等不爭執本件借款及目前餘額，目
23 前有和原告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等語為辯。
24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5 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二) 曾港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
27 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保證人
29 同意書、保證人同意書、變更借款契約書、催告書、客戶往
30 來明細查詢、原告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存款抵銷通知書、經
31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

院卷第19-73頁），復為曾浩喆、黃亮綺所不爭執；又曾港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曾浩喆、黃亮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仍無礙本件原告之請求。從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曾浩喆及黃亮綺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泊欣

附表一（新臺幣／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違約金計付方式
1	400萬元	113年12月16日至118年12月16日	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年率0.5%按月計付（現為2.22%）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600萬元	113年12月16日至118年12月16日	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01

			加年率0.5%按月計付（現為2.22%）	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	--	--	----------------------	---------------------

02

附表二（新臺幣／民國）

03

編號	餘欠金額	借款利息		違約金	
		年息（%）	請求期間	年息（%）	請求期間
1	271萬4903元	2.22	自11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5年6月24日起至同年9月16日
				0.444	自115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514萬1255元	2.22	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5年3月17日起至同年9月16日止
				0.444	自115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